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位於中國江西之資產**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Sunshine (Jiangxi) (作為買方) 已與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 (統稱賣方)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就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購入收購資產訂立收購協議。賣方均為中國之集體擁有企業。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買方： Century Sunshine (Jiangxi)

賣方： 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資產： 物業

位於中國江西省進賢縣民和鎮進賢大道之一幅土地（「該物業」），地段編號為13-263，地盤面積約35,713平方米。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於收購事項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江西農業生產所擁有。

大廈

建於上述土地上之兩間一層高生產廠房、一間四層高辦公樓及四個一層高貨倉，總建築面積約為14,789平方米。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主要包括（除其他外）水、電及氣體設施。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除其他外）生產設施、設備及辦公室設備。

於收購事項前，除該物業外，收購資產均由江西鴻農所擁有。

本集團購入收購資產以供自用。

代價： 人民幣21,500,000元之現金代價分三期支付：

(i) 人民幣2,000,000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五天內支付；

(ii) 人民幣14,500,000元由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天內支付；及

(iii) 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於轉讓收購資產擁有權之所有行政程序完成後支付。該等行政程序主要包括向本地政府機關登記收購事項及其後向其獲取收購資產之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其他條款： 負債

為避免爭議，任何包括(除其他外)於收購協議日期前所產生之應付工資、應付貿易賬款、社會保障及應付稅項之債項及負債並不屬於收購資產之一部分，該等負債應由賣方支付。倘任何該等負債引起任何法律行動及／或訴訟，應由賣方負責。

賣方應負責確保其擁有收購資產之全部擁有權，而收購資產概無任何按揭及／或抵押。倘任何收購資產引起任何法律行動、訴訟及／或索償，賣方在買方要求下應賠償及償還買方所有損失、開支及費用，包括所有有關該等法律行動、訴訟引起之法律費用及／或買方被判令須支付之賠償。

聘用員工

收購資產在新管理層營運之下，買方有絕對權力釐定員工聘用政策。買方同意在招聘時將會優先考慮江西鴻農前僱員，條件是彼等須具備與其他潛在候選人相同之資格及經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1,500,000元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估值(根據估值報告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後釐定。根據賣方所提供之估計資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暫停生產前，收購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不包括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在收購事項前，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未記錄於管理賬目中。根據估值報告，經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經參考根據本地政府機關發出之進賢縣縣城工業用地基準地價(更新)表之第三類工業用地之基本價格及在江西省附近地區同類土地之市價後，再經地區、日期及／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土地開發程序等其他因素調整，以反映適用於涉及之物業之條件)計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價值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各董事親訪並視察收購資產後，對資產之狀況感到滿意，因而同意估值師對資產進行之估值。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賣方之背景

江西鴻農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複合肥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江西鴻農因管理不善而暫停生產，收購資產亦自此停止營運。據江西鴻農所提供之資料，其於暫停生產前之年產量約達30,000噸化學複合肥料。根據江西鴻農管理層所作之報告，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於暫停生產前，收購資產由江西鴻農用作生產化學複合肥料產品。

江西農業生產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買賣農業生產原料。根據賣方所提供之土地使用權證，江西農業生產擁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微生物複合肥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複混肥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四年未經審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2,720,000元及人民幣22,829,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87%及85%。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因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上升所致。董事認為，有機肥料於中國之市場龐大，預計日後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應付此市場需求，本集團需要擴充其生產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 江西省為中國生產有機茶葉及其他農產品其中一個最大之種植基地，亦為本集團有機肥料主要發展市場之一。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計劃於江西省興建生產設施，以爭取當地市場佔有率。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收購資產由江西鴻農用作生產化學複合肥料產品。雖然化學複合肥料產品之生產技術不同於本集團生產有機肥料產品之技術，董事認為，江西鴻農部份生產設施(特別是土地、廠房及機器)可予轉換用途並供本集團用作生產有機肥料產品。本集團計劃對收購資產進行改造，並投入新生產設備，將之轉為年產量約達100,000噸有機肥料產品的生產設施。與興建全新設施相比，本集團可藉此節省時間及金錢。本集團預期新設施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運作。
- 地盤面積約為35,713平方米之土地(地段編號為13-263)，連同總面積約14,789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將提供足夠地方予本集團日後擴充之用。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將轉由本集團擁有。

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自上市所得款項中各動用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期間及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期間，分別在福建省安溪及江西省婺源興建兩個新生產設施，每個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各為20,000噸有機肥料。鑑於市場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急速增加，董事相信，之前的生產擴充計劃過份保守且或未能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其下一個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至100,000噸有機肥料。在考慮改造及安裝新設備帶來之額外工作後，董事仍然相信，與重新興建一所新設施比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會，令其能迅速及有效地擴充生產能力。100,000噸生產能力約相當於最初計劃在安溪及婺源興建之兩個新生產設施之總生產能力之2.5倍。董事相信，新設施的生產能力大幅增加足以滿足目前福建省及江西省客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計劃延遲興建位於福建省安溪的新設施至二零零六年。除所披露者外，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之推行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將透過兩類資源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i)為數人民幣7,000,000元由上市所得款項撥付；及(ii)為數人民幣14,500,000元由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主要源自其業務營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售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業務計劃之推行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受到影響。董事確認，經計及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業務營運所需。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購入收購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收購資產」	指	買方將向賣方購入之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ntury Sunshine (Jiangxi)」或「買方」	指	Century Sunshine (Jiangxi)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有機肥料產品
「本公司」	指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江西鴻農」	指	江西鴻農複合肥廠，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
「江西農業生產」	指	江西農業生產資料集團公司，為中國一間集體擁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由估值師編撰收購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估值師」	指	江西泰豪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為中國之註冊資產評估師，由江西財政廳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出牌照可於中國進行業務及物業估值
「賣方」	指	江西鴻農及江西農業生產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及吳文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鄭炳文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